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 關於延展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與若干Vallourec集團實體就銷售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以外的世界各地推廣及銷售本公司製造的無縫套管及油管及／或無縫套管及油管的平端管或光管及／或鑽杆解決方案。該銷售協議有效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相關Vallourec集團實體經已訂立延展協議，以重續及延續銷售協議條款額外九個月及銷售協議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在延展期間內繼續生效。

本公告日期，Vallourec持有196,000,000股本公司H股，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45%。由於Vallourec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延展協議會構成Vallourec集團實體(為Vallourec的連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故延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展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召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今日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延展協議相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延展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A. 背景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與若干Vallourec集團實體就銷售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以外的世界各地推廣及銷售本公司製造的無縫套管及油管及／或無縫套管及油管的平端管或光管及／或鑽杆解決方案。該銷售協議有效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相關Vallourec集團實體經已訂立延展協議，以重續及延續銷售協議條款額外九個月及銷售協議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在延展期間內繼續生效。

## B. 延展協議

延展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iii) VOG (China) Trading Co., Ltd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及

(iv) 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 (Vallourec的附屬公司)

(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OG (China) Trading Co., Ltd及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統稱為「分銷商」)

延展期限：銷售協議將重續及延續額外九個月，於(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公告、披露（及在有嚴格規定下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當日，兩者較遲者起生效，並自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銷售協議條款(適用於上述延展期限)，延展期滿後，訂約各方須竭力重續銷售協議(經延展協議重續及延續)項下安排，年期須足以確保在合作協議生效期內，安排仍具效力。延展協議將在合作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根據延展協議，除上述提及的重續及延續條款外，銷售協議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在延展期間內繼續生效。銷售協議的主要適用條款重申如下：

交易性質：本公司委任分銷商擔任其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以外的世界各地（「分銷地區」）推廣及銷售本公司製造的無縫套管及油管及／或無縫套管及油管的平端管或光管及／或鑽杆解決方案（「產品」）。本公司將僅向分銷商出售產品，以供在分銷地區轉售，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分銷地區的用戶出售產品。

分銷商須負責在分銷地區內推廣及宣傳產品，惟分銷商使用的廣告物料及宣傳印刷品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方可使用。

代價及付款：本公司將按月向分銷商提供最新每月價單供彼等參考。分銷商將按較售予終端客戶的報價折讓的價格，向本公司訂購產品，而倘訂購價低於每月價單所列的價格，本公司將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訂單。

分銷商須於交付產品後45日內以美元支付本公司向其發出發票的全數金額。

### C. 以往年度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在銷售協議項下所進行的經審計銷售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09,000元（相等約74,380,000港元）及人民幣566,436,000元（相等約725,038,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銷售協議項下所進行的未經審計銷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76,107,000元（相等約609,417,000港元）。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28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銷售協議項下在過去三年所賺取之年度銷售金額；(ii)誠如延展協議所載，預計售出之產品總數議定預算；(iii)內部根據本公司及分銷商之討論預計售出之產品；(iv)因分銷商進行之廣告及推廣活動而產生之潛在銷售增長；(v)產品及配件當前市價及估計產品市價之年度增長率。考慮到產品之需求或會增加，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設定10%之緩衝額。

經考慮釐定年度上限之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

#### D.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策略上，訂立延展協議顯示，本集團與Vallourec願意並有意維持現時策略性夥伴關係。延展協議將幫助本公司實踐其全球發展策略之願景，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公司將能夠以更高科技之新產品擴大於中國之產品種類，並透過延展協議，在若干主要海外市場目前施加的限制下，維持於中國以外之銷量。有關合作將因而繼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切合其長遠利益，董事會相信，延展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VALLOUREC及其他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勘探、輸送及精煉石油及天然氣所用的無縫鋼管、用於鍋爐及船舶之無縫鋼管及油氣化工機械配件。

Vallourec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優質管材營運商，主要供應能源市場，亦供應其他工業解決方案。Vallourec於巴黎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Vallourec擁有22,000名僱員、綜合製造設施、先進研發能力及於超過20個國家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全球解決方案，克服21世紀與日俱增的能源挑戰。

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OG (China) Trading Co., Ltd 及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Vallourec之附屬公司。

####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Vallourec持有196,000,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45%。由於Vallourec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延展協議會構成Vallourec集團實體（為Vallourec的連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故延展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倘本公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很大可能超額，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再次遵守。交易將繼續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規定，延展協議連同銷售協議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展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的條款，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葉世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i)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天大集團，於天成長運直接持有之20,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 H股總數約4.02%）中擁有權益，而天大集團則擁有天成長運之控股公司Anhui Tiand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控制權；及(ii)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天大集團，於天發直接持有之29,293,000股H股（佔已發行 H股總數約5.89%）中擁有權益，而天大集團則擁有天發之控股公司天大投資之控制權。另一方面，葉世渠先生亦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天大集團（天大投資之控股公司），於天大投資直接持有之510,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Valloure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控制天大集團），天發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而銷售協議及延展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擬定）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延展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僅前述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延展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展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召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今日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延展協議相關事宜。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延展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即刊發本公告後 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延展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本公司、Vallourec、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及張胡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0.5 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延展協議」	指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OG (China) Trading Co., Ltd 及 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銷售延展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	指將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展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趙斌及汪波組成；
「獨立股東」	指於延展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油管材」	指無縫套管及油管；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本公司、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VOG (China) Trading Co., Ltd 及 Seamless Tubes Asia Pacific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銷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召開及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批准延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指	Vallourec、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集團」	指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成長運」	指天成長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大投資」	指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發」	指天發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大投資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llourec」	指 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首屈一指之石油管材製造商；
「%」	指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 1.00元兌1.28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就此而言，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付軍；非執行董事劉鵬、Bruno Saintes；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趙斌、汪波。